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280號

原告 合澤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秀倪

訴訟代理人 林美君

被告 樂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柏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貳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貳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1,094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9,21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0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

01 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13年3月13日、同年8月30日向原告
04 訂購總額247,275元之貨物，由被告法定代理人黃柏翔簽名
05 回傳確認（下稱系爭契約）。惟被告僅匯款116,181元，尚
06 餘131,094元未給付。又本件出貨共100箱，被告於113年11
07 月20日在通訊軟體群組反應有5箱瑕疵，原告表示可以退換
08 貨，其後被告即未再回覆。本件出貨商品單價為2,375元，
09 扣除5箱貨物金額共11,875元後，尚欠119,219元。原告多次
10 催告，被告迄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
1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21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則以：被告購買之貨物為餐盒，用途是要放「炒飯炒麵
14 之餐飲」，而原告交付之貨物有諸多外箱破損，餐盒內部均
15 濕掉之瑕疵，貿然使用可能造成客訴，甚至因此食物中毒。
16 因原告提供之貨物有嚴重瑕疵，爰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請求
17 減少價金。經被告核算完全不堪使用之貨物數量後，認本件
18 應減少價金為131,094元，系爭契約之總金額為247,275元，
19 扣除被告已付116,181元及減少價金131,094元後，原告已無
20 從再向被告請求給付貨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21 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且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
24 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
25 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
26 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裁判意旨參照）。又
27 按「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
28 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
29 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
30 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
31 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

01 所受領之物」，民法第35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
02 事實，業據其提出報價憑單、銷貨憑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03 請款明細表、銀行入帳紀錄、對話紀錄截圖及催告函等件為
04 證，而被告就其有向原告購買上述貨物，買賣價金共計247,
05 275元之事實，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至被告固抗辯系爭
06 貨物具有瑕疵，應減少價金131,094元等語，惟此為原告所
07 否認，被告雖提出包裝貨品之紙箱破損照片為證（本院卷第
08 61至66頁），然依該等照片僅得認定有部分紙箱破損，數量
09 不明，且不知係於何時所拍攝，又被告是否有盡其買受人之
10 檢查通知義務，均屬不明，故被告空言抗辯應減少價金131,
11 094元云云，自難憑採。

12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9,219
13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6日，附民卷第67
14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7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1 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原告
24 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已
25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自
26 行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8 臺北簡易庭
29 法 官 郭麗萍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1 ○○路0 段000 巷0 號) 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邱已芹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08 合 計 1,760元